

## 2022 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沪教委财〔2014〕19号)和《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稿)的文件精神,并结合商学院研究生学生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特制定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具体标准:

### 一、申报资格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类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类活动,如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团学工作等;
- 6.学习成绩优异(公选课和专选课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所有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在读期间(与申请奖项层次对应),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或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或在市级及以上各类竞赛中获奖(论文录用通知书、专利受理通知书不得作为参评依据)
- 7.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偏重考察科研创新能力,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公开出版的具有较大影响的SCI、EI、SSCI、CSSCI和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 b) 在省部级及以上级别各类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团队获奖需在团队中排名前三名)。
  - c) 其它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 8.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偏重考察实践能力和技能运用水平,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公开出版的具有较大影响的SCI、EI、SSCI、CSSCI和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 b) 在省部级以上学术论坛论文获奖或优秀案例获奖。
  - c) 在省部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团队获奖需在团队中排名前三名)。
  - d) 其它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9.申报国家奖学金的各类成果，申报人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上海师范大学，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

10.新入学研究生根据入学考试成绩以及在本科或硕士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进行评审，必要时需经过专家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可以获得国家奖学金。

11.具体名额分配按照学校分配细则。结合本院各学科专业硕士点具体情况 2022 年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如下：

学术型硕士 3 人：应用经济学 2 人，工商管理类 1 人；

专业型硕士 3 人：金融 1 人，会计 1 人，另有 1 人结合学生国家奖学金综合评分分配。

## 二、出现以下情形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1. 上一学年任一课程初试成绩不合格者；
2. 受到各类处分及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三、科研评分标准如下：

成果类型	成果等级		成果中排名	得分值	
研究生一作或与导师合作发表论文 (导师一作，学生二作)	A 类或 SSCI 及 A&HCI 来源期刊		1	30	
	B1 类期刊		1	20	
	B2 类期刊		1	15	
	C 类 (含 CSSCI 来源, CSSCI 扩展或 CSSCI 集刊) 期刊		1	13	
	D 类, 北大中文核心, 院刊		1	8	
	经济或管理等类核心期刊		1	4	
	一般期刊		1	2	
研究生科研项目	参与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自科面上, 社科一般		1,2,3,4	45	
	参与或主持上海市或部级科研项目		1,2,3	30	
	参与或主持市教委科研项目		1,2,3	20	
	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1	3	
	主持校团委科研项目		1	1	
	申报各类科研项目 (未获得批准)		1	0.1	
研究生主持的科研获奖	科研成果奖(含研究报告)	国家级科研奖	一等奖	1,2,3,4	35
			二等奖	1,2,3,4	28
			三等奖	1,2,3,4	24
		上海市级科研奖励	一等奖	1,2,3	12
			二等奖	1,2,3	10
			三等奖	1,2,3	8

		上海市教委级科研奖	一等奖	1,2	12
			二等奖	1,2	8
			三等奖	1,2	5
		校级科研奖	一等奖	1	3
			二等奖	1	2
			三等奖	1	1
	学术会议 论文 获奖	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 性会议论文奖	一等奖	1,2,3,4	18
			二等奖	1,2,3,4	12
			三等奖	1,2,3,4	8
		国家一级学会专委会举办的 全国性会议或二级学会 举办的全国性会议论文奖	一等奖	1,2,3	12
			二等奖	1,2,3	8
			三等奖	1,2,3	4
		二级学会专委会举办的全 国性、区域性会议论文奖	一等奖	1,2,3	6
			二等奖	1,2,3	3
			三等奖	1,2,3	1
		校级及其它论坛论文奖	一等奖	1,2	3
			二等奖	1,2	2
			三等奖	1,2	2
	学科竞 赛获奖	国家级奖	一等奖	1,2,3	24
			二等奖	1,2,3	12
			三等奖	1,2,3	8
		市级奖	一等奖	1,2,3	12
			二等奖	1,2,3	8
			三等奖	1,2,3	4
厅局级奖		一等奖	1,2,3	5	
		二等奖	1,2,3	4	
		三等奖	1,2,3	2	
校级奖		一等奖	1,2	2	
		二等奖	1,2	1.5	
		三等奖	1,2	1	
院级奖		一等奖	1	1	
		二等奖	1	0.8	
		三等奖	1	0.4	

评分标准表注：

上述科研成果（包括文章、项目与荣誉获奖等）主要认定原则为“成果责任者与责任单位为第一署名、奖励就高不就低、不完全重复奖励”。第一署名即为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师范大学”的第一责任者，以及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联系单位都为“上海师范大学”的通讯作者。

所有科研成果或奖项都须为申报者在读研期间自上一次获奖以来新取得的。研究生对这些成果的完成做出的实质性主要贡献，为第一署名或学生中第一责任人，且第一责任人与学生署名单位为上海师范大学。

(1) 期刊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以见刊或见批示日期为准，署名可以是学生本人是第一作者，或是导师第一作者且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或研究报告，其中，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分值全加；导师第一作者，含交叉指导，研究生第二作者，分值的 80%；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第三作者，分值的 60%。如作者中学生人数超过一名以上，所得分值还需按照集体成果进行再次划分，具体划分详见以下第(5)条。期刊论文字数须在 4000 字以上，重要报刊文章字数须在 2000 字以上。

(2) 报纸发表文章：《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 2000 字以上的学术文章属于 B2 类；D 类包括：CSSCI 期刊源集刊论文、《中国教育报》、《解放日报》、《文汇报》(理论文章)、《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论坛》(“国家社科基金”专刊上的文章)发表的 2000 字以上的学术文章，及人大复印资料各学科全文收录的报刊文章。

(3) 期刊等级以文章发表当年检索等级为准。

(4) 学校及学院组织编写的会议论文集、普通报纸上的文章、参加由本校或外校教师组织编写的各类课程教材、参考书等均不在计算之列。

(5) 各类项目与成果，不重复积分。同一主题内容的项目成果获多项奖励的，最高奖励全部计分，其他奖励一律减半计分。

(6) 各级成果的重点、重大或特别级计分为该等级一级分值标准的 1.5 倍；各级的青年项目、专项专列项目都在原等级上降一级。

(7) 研究生主持(即第一负责人)的科研获奖或研究报告为集体成果的，分值由全体成员分摊。两人完成的按 7:3 分摊；三人完成按 5:3:2 分摊；4 人完成按 4:3:2:1 分摊；5 人及以上完成的，第一完成人 30%，其余再分摊。

(8) 对于全部为学生的所有团队成果，第一完成人或主持人，分值在分摊分值基础上上浮 50%。

(9) 科研项目指研究生主持申报并获得立项，并主持研究结项的纵向项目。科研项目的分值计算，立项与结项各占全部分值的 50%。科研项目立项，但没有结项的，项目分值为分值标准的 50%；立项项目结项后申报的(以拿到结项佐证材料为准)，分值为分值标准的 50%。

(10) 研究生以在所有参与学生中排名前三，署名参与申报项目立项或结项的，比照该

评分标准，计算项目分值。参与科研项目以项目申报书或者项目结项书中的作者署名为准。项目总分值按评分标准的三分之一计算。

(11) 申报各类科研项目(未获批准)，同一内容申报多项只计算一项。

(12) 科研成果（包括文章、项目与荣誉获奖等）都应当属于所在学科领域，学院经济学类与管理学类的学科专业比赛，分值按照竞赛分值标准的 100%计算;非学院经济学类与管理学类的学科比赛，分值按照竞赛分值标准的 50%计算。

(13) 所有学科竞赛获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院学生;协会竞赛获奖按低两个等级参照学会获奖评分。

(14) 本办法中的一级、二级学科目录以 2005 年 12 月修订而成的教育部学位办发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的为准。科研成果应当属于学院相关学科，学院相关学科目录为：

学科门类代码及名称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02 经济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020101 政治经济学	
		020102 经济思想史	
		020103 经济史	
		020104 西方经济学	
		020105 世界经济	
		020106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020201 国民经济学	
		020202 区域经济学	
		020203 财政学(含：税收学)	
		020204 金融学(含：保险学)	
		020205 产业经济学	
		020206 国际贸易学	
		020207 劳动经济学	
		020208 统计学	
		020209 数量经济学	
		020210 国防经济	
	12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00 ★
		1202 工商管理	120201 会计学
120202 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			
120203 旅游管理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120301 农业经济管理	
		120302 林业经济管理	
1204 公共管理		120401 行政管理	
		120402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120403 教育经济与管理	

		120404	社会保障
		120405	土地资源管理

四、争议项或未定事项由商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小组认定。

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

2022年9月19日